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f)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43 和 Add. 1)]

61/223.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其中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并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同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协商，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和执行秘书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参加了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第七次高级别会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2006 年 5 月 5 日首次举行了葡萄牙语日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取得的进展；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就双方各自在人权领域的活动进行协商、交换信息和开展技术合作的协定；

3.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协商，以促进两个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鼓励举行会议，使双方代表能够就推动和扩大相互合作与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磋商；
4. **邀请**秘书长和执行秘书展开协商，考虑订立一项正式合作协定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